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职责（需公开内设机构数量和下属单位数量及名称）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下设11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法制科（行政审批科）、规划计划科、工程管理科、养护管理科、路网服务与科技科、安全质量监管与应急科、乡村公路管理科、财务科、党群工作科、人事科。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无下属单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是市交通委派出机构，实行垂直管理体制，机构规格为正处级。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作为公路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行业管理工作，拟订公路建设和养护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路建设、养护质量安全等的监督管理，承担公路应急处置等工作，完成市交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贯彻执行国家、本市关于公路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拟订本市公路行业的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及有关公路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参与本市公路行业改革与发展中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

2.负责本行政区市管普通公路行政审批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公路管理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3.参与编制本行政区公路规划。参与本行政区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审查。研究编制本行政区市管普通公路年度建设与养护建议计划，并组织实施。

4.负责本行政区公路建设和养护的行业管理。负责市管普通公路建设和养护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市管公路设施安全的监督管理。

5.负责本行政区公路路网管理和运行监测工作。

6.负责本行政区市管普通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应急管理。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市管普通公路防汛抢险、铲冰除雪等工作。

7.负责本行政区乡村公路建设与养护管理的行业指导。

8.承担本单位接诉即办工作。

9.配合开展宣传报道工作。

10.完成市交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1.职能转变。

贯彻落实北京市交通发展建设规划，积极参与区域综合交通管理优化研究和区域交通综合治理，发挥交通“先行官”作用，充分利用专业优势，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公路与城市道路衔接，全面推进区域“四好农村路”建设，着力满足基础设施布局完善、立体互联的发展要求；着力提升安全水平，完善公路行业安全生产体系，强化公路应急救援能力；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积极推进新能源、清洁能源应用，推进装备技术升级，强化公路行业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坚持法治引领，深化公路行业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对行业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引导、管理与服务水平，会同本行政区域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伍健全行政执法协作机制，注重培育交通文明，切实提升治理能力。

（二）人员构成情况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行政编制0人，实有人数0人；事业编制53人，实有人数50人；离退休人员157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57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83032.89万元，比上年增加47786.08万元，增长135.58%。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1935.31万元，比上年增加48407.10万元，增长144.38%。

1.财政拨款收入79862.6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7.4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3862.6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77.9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9.5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2072.6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2.53%。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0713.71万元，比上年增加16626.28万元，增长48.78%，其中：基本支出1996.8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3.94%；项目支出48716.8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6.0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9862.64万元，比上年增加52043.79万元，增长187.08%。主要原因：为保障工程顺利实施，南山环线三期新改建工程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均增加较多。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891.8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2.4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51%；卫生健康支出125.4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34%；交通运输支出35792.7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7.0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782.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1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2.45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0.05万元，下降1.87%。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3年度决算2.45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0.05万元，下降1.87%。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压缩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189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21.23万元，下降10.1%。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3年度决算189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21.23万元，下降10.1%。主要原因：2023年预计调入一人（副处级）、新招录5人，因政策要求，一人未调入，实际招录3人，导致预决算有差距。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125.43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7.87万元，下降5.9%。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3年度决算125.43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7.87万元，下降5.9%。主要原因：2023年预计调入一人（副处级）、新招录5人，因政策要求，一人未调入，实际招录3人，导致预决算有差距。

4、“交通运输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35792.76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3504.64万元，增长60.59%。其中：

“公路水路运输”（款）2023年度决算35792.76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3504.64万元，增长60.59%。主要原因：根据单位职责及工作需要，追加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刘干路大修工程、以及经过工程决算评审的项目尾款等财政预算资金。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782.2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782.2万元，增长100%。其中：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2023年度决算782.2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782.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因2023年“23.7”强降雨，使用该资金用于延下路道路救灾恢复重建工程。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552.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11552.0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4.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11552.09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5552.09万元，增长92.53%。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2023年度决算11552.09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5552.09万元，增长92.53%。主要原因：根据施工进度，追加南山环线三期新改建工程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996.86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部门/单位所属0个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0个事业单位。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7.33万元，比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10万元减少2.67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公务接待费。2023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度决算数7.33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10万元减少2.67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未更新购置车辆，2023年度购置（更新）0辆，车均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度决算数7.33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10万元减少2.67万元，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2023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公务用车加油3万元，公务用车维修2.28万元，公务用车保险1.34万元，公务用车其他支出0.71万元。2023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车均运行维护费0.92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309.18万元，比上年减少12.11万元，减少原因：厉行勤俭节约，压减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9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7.0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7.04%。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度新购置车辆0台，共计0万元；新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1台（套），共计121.91万元。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共有车辆9台，共计164.88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3台（套），共计575.14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12.6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各单位需根据自身业务职能，补充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例如：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际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反映新建公路支出，公路改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支出，公路客货运站（场）建设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反应政府预算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恢复重建的补助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